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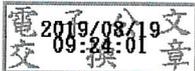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8-19

內政部108.8.19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修正，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9.1.1施行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9-08-19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布。

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促進建築物廢棄物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提升資源有效利用，維護生態環境之平衡，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進行綠建築之規劃設計，採循序漸進、逐年檢討方式推動，以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另外，為配合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以一百零九年達成較一百零五年提高百分之十為目標。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之規定，增訂 CNS 一五三一六為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二、分間牆及分戶牆空氣音隔音構造增訂「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四）
- 三、將「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綠化總固碳當量」，修正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並增訂耗能特性分區定義。（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四條）
- 四、刪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突出物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條）

- 五、定明建築物免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之空間，增訂月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 六、增訂高海拔地區建築物外牆及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 七、將 A 類第二組、B 類第一組、C 類、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三組、F 類第四組、G 類、C 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納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對象，以及將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修正改採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修正條文三百零九條、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及第三百十四條)
- 八、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一條)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u>指</u>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u>指</u>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math>R_w</math>)：<u>指</u>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math>L_{n,w}</math>)：<u>指</u>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math>\Delta L_w</math>)：<u>指</u>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u>其</u>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math>R_w</math>)：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math>L_{n,w}</math>)：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math>\Delta L_w</math>)：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p>	<p>一、本條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二、<b>依</b>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p> <p>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b>定</b>有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兩種；且依 CNS 一五三一六適用範圍規定：「本測試方法得作為 CNS15160-3 及 ISO 一四零之十之替代方法……」</p> <p>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中，有關高性能防音綠建材之評定基準中，亦同時納入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兩種試驗法。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列 CNS 一五三一六為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p>

<p>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七、動態剛性(<math>s'</math>)：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七、動態剛性(<math>s'</math>)：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p>	<p>一、按內政部評定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能，採用之試驗法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壓法）及總號一五三一六（聲強法）二種，且採用之評定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亦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空氣音隔音指標（<math>R_w</math>）之評定標準相同。</p> <p>二、內政部就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間牆評定項目，並規定應符合評定基準為<math>R_w</math>在五十二分貝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者，及修正條文第二</p>

<p>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p> <p>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p> <p>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p> <p>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項第三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其 <math>R_w</math> 高於同款規定之基準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間牆空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數量。</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內政部就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戶牆評定項目，並規定應符合評定基準為 <math>R_w</math> 在五</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u>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u>。</p> <p>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十二分貝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戶牆空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數量。</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u>二氧化碳</u>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u>二氧化碳</u></p>	<p>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本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為利國際接軌，第一項第一款「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p>

<p>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三、考量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只計算空調面積與冷房負荷，暖房不計，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以茲明確。</p> <p>四、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依建築物內部空間使用能源特性予以分區，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耗能特性分區定義。</p> <p>六、依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十三、<u>耗能特性分區</u>：指<u>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u>。</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p>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u>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u>，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法制體例，本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一條第十款第四目規定，屬突出屋面之再生能源使用等</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三、<u>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u></p>	<p>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九款第四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現行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p>
--	--	---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406 561 1944"> <tr> <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 <td>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td> </tr>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 <td>零點八三</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td> <td>零點五零</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零點六六</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u>二氧化碳</u>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u>二氧化碳</u>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1406 971 1908"> <tr> <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 <td><u>二氧化碳</u>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td> </tr>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 <td>五百</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td> <td>三百</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四百</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u>二氧化碳</u> 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作為二氧化碳固定量推估基礎之喬木四十年單位面積二氧化碳固定量 (Gi)，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國際慣用之聯合國發布數據 (每平方公尺每年固碳一點五公斤) 有差異，連帶影響本條所定建築基地應達之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為與國際接軌，爰以倍數 (六分之一) 修正本條基準值及規範所定 Gi 數值，其可達成合格水準之綠面積與原規定相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定義，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一詞修正為「固碳當</p>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使用分區或用地	<u>二氧化碳</u> 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量」，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p>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定義，修正第一項「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077 544 1765">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 <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 </tr> <tr> <td>HWa &lt; 30 m<sup>2</sup></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 30 m<sup>2</sup> 且 HWa &lt; 230 m<sup>2</sup></td> <td>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td> </tr> <tr> <td>HWa ≥ 230 m<sup>2</sup></td> <td>HWsc = 0.15</td> </tr> <tr> <td colspan="2">計算單位 HWa：m<sup>2</sup>；HWsc：無單位</td> </tr> </table>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 <sup>2</sup>	HWsc = 0.35	HWa ≥ 30 m <sup>2</sup> 且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m <sup>2</sup> ；HWsc：無單位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1167 951 1854">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 <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 </tr> <tr> <td>HWa &lt; 30 m<sup>2</sup></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 30 m<sup>2</sup> 且 HWa &lt; 230 m<sup>2</sup></td> <td>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td> </tr> <tr> <td>HWa ≥ 230 m<sup>2</sup></td> <td>HWsc = 0.15</td> </tr> <tr> <td colspan="2">計算單位 HWa：m<sup>2</sup>；HWsc：無單位</td> </tr> </table>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五。</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 <sup>2</sup>	HWsc = 0.35	HWa ≥ 30 m <sup>2</sup> 且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m <sup>2</sup> ；HWsc：無單位		<p>一、考量實務上建築物設計多元性，同一建築物屋頂如同時有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及免受管制部分之情形，為明確第一項之平均熱傳透率及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僅適用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p> <p>二、現行第一項屋頂隔熱規定對屬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屋頂下方之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室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予以排除；另對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於同項除書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並將現行但書移列為同條第二項規範，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三、考量可見光反射率高於零點二五之玻璃已不多</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 <sup>2</sup>	HWsc = 0.35																					
HWa ≥ 30 m <sup>2</sup> 且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m <sup>2</sup> ；HWsc：無單位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 <sup>2</sup>	HWsc = 0.35																					
HWa ≥ 30 m <sup>2</sup> 且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35 - 0.001 × (HWa - 30.0)																					
HWa ≥ 230 m <sup>2</sup>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m <sup>2</sup> ；HWsc：無單位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見，故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並遞移為第三項。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W/(m^2 \cdot K)$ )	立面開窗率 WR			
		W $\geq$ R	0.4 $\geq$ W	0.3 $\geq$ W	0.2 $\geq$ W
		0.4	0.3	0.2	
		R	R	R	
		$\geq$	$\geq$		
		0.3	0.2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W/(m^2 \cdot K)$ )			
海拔	2.5	3.5	4.0	5.0	5.5
800~ 1800 m					
海拔 高於 1800 m	1.5	2.0	2.5	3.0	3.5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W/(m^2 \cdot K)$ )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開窗率 > 0.4	0.4 ≥ 立面開窗率 > 0.3	0.3 ≥ 立面開窗率 > 0.2	0.2 ≥ 立面開窗率 > 0.1	0.1 ≥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一、為反應高海拔地區建築物保溫與減少採暖能源之需求，爰增列第一項，定明高海拔地區建築物之外牆與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sup>2</sup> ·K))	0.5 ≥ 立面開窗率 > 0.5		0.4 ≥ 立面開窗率 > 0.4		0.3 ≥ 立面開窗率 > 0.3		0.2 ≥ 立面開窗率 > 0.2		0.1 ≥ 立面開窗率 > 0.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3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A類第二組、B類、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一組、F類第三組、F類第四組及G類空調型建築物，及C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

第二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一、為改善現行本條規定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對不同類別建築物寬嚴不一致之缺點，爰修正改採用建築物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外殼耗能量 (ENVLOAD)，並以各耗能特性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以因應建築空間多樣化及複合化趨勢。

二、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爰修正將原以窗

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管制對象之 A 類第二組、B 類第一組、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三組、C 類，及以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之窗平均熱傳透量與窗平均遮陽係數管制對象之 F 類第四組及 G 類第三組，改納為本條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B類第四組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 一、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爰修正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管制。
- 二、現行學校類建築物D類第五組及F類第三組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table border="1">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三十</td> </tr> </table>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table border="1"> <tr> <td>F類第二組</td>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F類第三組</td> <td>南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三十</td> </tr> </table>	F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三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F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三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math>146.2X^2 - 414.9X + 276.2</math></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math>273.3X^2 - 616.9X + 375.4</math></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math>348.4X^2 - 748.4X + 436.0</math></td> </tr> <tr> <td></td> <td>X：</td> <td>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td> </tr> </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	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 </tr> <tr> <td>北部</td> <td>基準值 = <math>146.2X^2 - 414.9X + 276.2</math></td> </tr> <tr> <td>中部</td> <td>基準值 = <math>273.3X^2 - 616.9X + 375.4</math></td> </tr> <tr> <td>南部</td> <td>基準值 = <math>348.4X^2 - 748.4X + 436.0</math></td> </tr> <tr> <td></td> <td>X：</td> <td>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td> </tr> </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	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p>一、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爰修正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對象，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p> <p>二、現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A類第二組、B類第一組、C類第一組、C類第二組、D類第二組及E類，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p> <p>三、配合現行第二百零八條、第三百十條與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一條體例，將各該氣候分區均增列「氣候區」等文字。</p>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	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	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基準值單位：千瓦／ （平方公尺·度）         </td> </tr> </table>		基準值單位：千瓦／ （平方公尺·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基準值單位：千瓦／ （平方公尺·度）         </td> </tr> </table>		基準值單位：千瓦／ （平方公尺·度）	
	基準值單位：千瓦／ （平方公尺·度）					
	基準值單位：千瓦／ （平方公尺·度）					
<p>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二百零九條之<u>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u>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p>	<p>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u>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u>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p>	<p>為合理管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九條空調型建築物屬於同一幢或連棟建築者，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以精確掌握建築物之耗能量，避免不同耗能特性分區採同一基準之情形。</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u>六十</u>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li> <li>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u>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u>，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u>二十</u>以上。</li> </ol>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u>四十五</u>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li> <li>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u>十</u>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之辦理事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等政策考量，持續推動使用綠建材，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計畫」之研究成果建議，修正第一款，規定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以上。</li> <li>二、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國家推動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修正第二款，規定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率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三、建築基地內依水土保持法令、都市計畫法令等要求留設之綠地、裸露土壤或設置水池等設施，無法鋪設地面材</li> </ol>				

		<p>料，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之扣除項目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另就現行第二款「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